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12號

上訴人 建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振亞

被上訴人 劉振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月25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第77條之16第
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
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
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
442條第2項亦定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
111年2月23日裁定限令於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
11年3月2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上訴人逾期
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呂如琦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4 日
書記官 王志成